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美玲

電話：03-3860569#213

傳真：03-3868073

電子信箱：fmei@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04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公告資料1份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訂定「桃園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公告資料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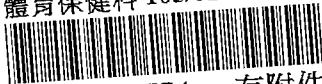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體育保健科 105/01/12 13:14



121050002774 有附件



印發

第1頁 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休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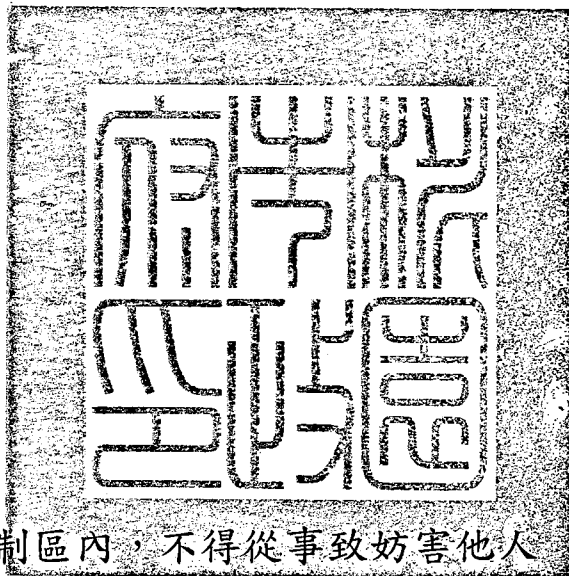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40111634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三、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科。

(二)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忠孝3街19號4樓。

(三)聯絡人：廖美玲小姐。

(四)電話：03-3860569分機213。

(五)傳真：03-3868073。

(六)電子郵件：fmei@tydep.gov.tw。

市長鄭文燦

公告「桃園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總說明

由於某些行為產生之聲音，巨大、不定時且不易量測，嚴重影響居家環境安寧，故噪音管制法第八條授權各縣市政府視轄境內必要之噪音問題採行為管制進行公告，限制其規定地區或場所內之行為時段，以管制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聲音。為加強管制生活噪音，爰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行為管制，本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管制之行為及時段。(草案第一點)
-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殯葬民俗活動限制之範圍與行為時段。(草案第二點)
- 三、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限制之範圍、行為時段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營建工程施工單位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及豎立施工告示牌之義務。(草案第四點)
- 五、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小型診所)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管制之方式、行為及時段。(草案第五點)
- 六、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六點)

公告「桃園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桃園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公告依據	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 施放爆竹煙火。但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天日節（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或吹號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廟會、婚宴喜慶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三) 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或使用擴音設施播放經文、詩歌等行為。 (四)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輛）。 (五)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及音樂表演等活動。但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天日節（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	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管制之行為及時段。

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以手持工具、手持機械或逕以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 （七）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 OK，指未登記「視聽歌唱業」或「視聽及視唱業」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 （八）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九）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等行為。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殯葬民俗活動。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殯葬民俗活動限制之範圍與行為時段。
三、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修）工程。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 經依前項第三款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	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限制之範圍、行為時段及例外規定。

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	
四、依公告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核准之工程，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並於現場豎立管制時段施工告示牌。 前項施工告示牌內應載明管制時段施工核准文號及公害陳情專線〇八〇〇〇六六六六六。	營建工程施工單位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及豎立施工告示牌之義務。
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小型診所）等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施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或吹號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廟會、婚宴喜慶、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輛）。	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小型診所）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管制之方式、行為及時段。
六、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規定。